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二〇〇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四年第一次臨時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了：

1. 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公司的境內會計師和境外核數師及確定其酬金的普通決議案；及
2. 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71第2段規定而作出。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在中國江蘇南京市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召開了二〇〇四年第一次臨時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托代表人有5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托代表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4,584,100,598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90.995%，符合本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法定股數。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長沈長全先生主持。

經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 1、審議和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的境內會計師和境外核數師，確定其酬金為人民幣118萬元／年。

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4,584,100,598股，贊成票4,584,100,598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00%。

經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2、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必備條款65)：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或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之權利，猶如該股東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無異。

修改為：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管轄法律認可的結算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或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之權利，猶如該股東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無異。

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4,584,100,598股，贊成票4,503,612,598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98.2%，棄權票80,488,000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8%。

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1)：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修改為：(1)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4,584,100,598股，贊成票4,503,612,598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98.2%，棄權票80,488,000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8%。

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監事會成員由四名股東代表和一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修改為：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二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4,584,100,598股，贊成票4,503,612,598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98.2%，棄權票80,488,000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8%。

5、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增加條款(五)如下：

- (五)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2/3以上簽署同意，或者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不得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並會計報表淨資產的50%。

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4,584,100,598股，贊成票4,503,612,598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98.2%，棄權票80,488,000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8%。

本次股東大會經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王凡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基於上述事實，王凡律師經驗證認為，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大會的人員資格及其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一般資料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71第2段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林志華
聯席公司秘書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南京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